

甘肃:持续深化履职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甘肃榆中: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构筑全方位立体化法治防护网

未成年人保护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在长期司法实践中形成的检察文化,与未成年人保护追求的目标高度契合。甘肃省榆中县检察院创新推出的“榆光同行”未成年人品牌,是检察文化赋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社会化的典型实践。

以检察文化重塑保护认知。该院以办理的未成年人案件为原型改编法治故事,从检察官视角还原案件处理全过程,让学生深刻理解法律的保护属性。针对农村家长监护意识薄弱问题,推出“家长课堂”,直观讲解家长教育义务与监护责任,并区分留守儿童家庭、单亲家庭等不同类型,提供定制化监护指导方案,将检察文化中的人文关怀转化为提升家庭保护能力的具体举措。同时,联合乡镇政府、村委会开展“检察文化进乡村”活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激发社会参与热情,营造“全民护未、协同尽责”的良好氛围。

以检察文化完善保护体系。坚持选优培强,建立副校长选拔标准

体系,优先选拔具有未成年人检察办案经验、教育背景或心理辅导资质的检察官;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定期邀请高校法学教授、教育专家、心理医生授课,重点提升法治副校长的教育教学能力、心理疏导能力,有效解决“懂法律但不懂教育”的现实难题。推动多方共建,牵头建立“检校家社”四方协同机制;每月与学校召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例会,通报校园安全隐患与学生行为异常情况;每季度与家长代表召开监护座谈会,反馈学生在校表现,指导家庭改进监护方法;每半年与团委、社工组织、民政部门召开协同推进会,统筹解决困境学生帮扶、受侵害学生救助等问题,打破部门壁垒与信息孤岛。

以检察文化丰富保护形式。该院以“榆光同行”未成年人检察品牌为载体,将检察文化元素深度融入保护实践。“榆光同行”品牌名称中,“榆”呼应榆中县地域特色,“光”象征检察文化蕴含的“希望与温暖”;品牌logo以太阳金黄色为底色,融入榆中县地域标识与“未成年人在阳光下奔跑”的图

案,直观传递“检察护航、快乐成长”的理念,让检察文化更具亲和力与感染力。依托该品牌,该院检察官开展多元普法宣传活动,为不同年龄段学生设计定制化法治套餐:针对低年级学生,开展绘本讲法、法治小游戏;针对高年级学生,组织模拟法庭、法治辩论赛;联合社工组织为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学生建立“一人一档”,提供“学业辅导+心理疏导+生活帮扶”一体化服务,不断提升法治教育覆盖面与影响力。

“榆光同行”品牌建设已成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的重要支撑,积累了诸多实践经验,但深入推进中仍面临突出挑战,需精准发力优化。其一,队伍专业化适配性不足。当前未成年人成长环境复杂,法治教育已延伸至网络沉迷干预、校园欺凌防治、心理健康疏导等领域,对普法团队提出复合型素能要求。其二,资源均衡化供给仍有短板。该院虽通过送法进校园、捐赠书籍等方式向偏远山区的未成年人倾斜资源,但受客观条件限制,上述方针均衡性与有效性不足。其三,多方协同机制衔接不畅。未成年人保护需形成合力,但当前协同

(戚福成 陈凭 邱瑞端)



2025年12月12日,甘肃省岷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在清水镇郎家村开展“民法典进乡村”普法宣传活动。

甘肃岷县:公益诉讼助推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优化履职能力建设,提升服务乡村振兴深度

一是健全履职规范标准。可诉性是区分公益诉讼检察建议与其他检察建议的重要特征。要突出诉的刚性监督作用,以可诉性引领精准性、规范性,释放公益保护效能。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的《关于推进公益诉讼检察高质效办案的意见(试行)》(下称《意见》),将适格诉讼主体、违法行、公益损害事实、法律明确授权作为可诉性的四项基本要素。要以《意见》为指引,结合行政诉讼法等相关规定,对法律授权、法律适用、办理程序、处理结果等进行实质性综合审查,进一步规范办案行为、提升办案质效。同时,健全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效果跟踪评估机制,督促形成长效机制,真正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

该院通过积极履职发现,检察公益诉讼在维护涉农公共利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办案领域相对集中、案件线索发现渠道不畅、对公共利益损害存在的根源性问题分析探索不够等问题。立足基层实践,坚持问题导向,该院将从三个维度进一步强化检察公益诉讼,以更加优质高效的检察履职提升服务保障质效,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丽乡村建设。

深耕履职领域,提升服务乡村振兴广度

一是聚焦重点领域,强化履职基础。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该院在持续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产生活垃圾、固体废物污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同时,加大对空气、土壤、矿山、饮用水及植被等资源的司法保护,强化跨流域生态协同治理,解决边界区域生态治理盲点,形成乡村生态保护合力。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要加大对假冒伪劣食品流入农村市场及学校食堂、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隐患的关注力度,补齐农村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短板。在国有财产保护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持续推进违法占用耕地建房、绿化造林等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防治,加大对“三农”领域各项政策、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

二是立足区域实际,延伸监督触角。首先,聚焦重点人群,从公共设施安全、公共服务便利、未成年人保护、医疗保障、校园安全、新业态等方面入手,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老年人、农民工、残疾人等保护力度,构建特定群体关爱服务保障体系。其次,立足基层实际,注重护航特色产业,通过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推动特色农产品和乡村特色产业品牌化发展。再次,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在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传统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的作用,探索新型司法保护方式,督促各责任部门厘清职责范围,形成保护合力。

三是积极参与农村社会治理,助力打造“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认真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引入村社干部、乡贤名人、群众代表等多方力量参与信访接待、化解矛盾纠纷,推动构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根据农村特点及区域易发多发案件,针对性开展普法宣传,普及村民迫切需要的法律知识,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坚持把法治教育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充分发挥村规民约积极作用,推动构建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

强化履职能力建设,提升公益诉讼办案精度

一是加强“三个管理”。以《意见》为指引,进一步优化“三个管理”,充分发挥业务管理态势管控、案件管理过流程管控、质量管理结果管控作用,积极探索完善符合涉农检察公益诉讼特点的业务分析体系、规范办案体系、评价审视体系,以高水平管理推动检察公益诉讼提质增效。

二是完善专家辅助制度。组建由环境工程师、农业专家、文物鉴定师等组成的专家库,通过系统化制度构建、全流程深度参与,充分发挥专家在调查取证、审查办理、提出建议及提起诉讼等各环节的“外脑”作用,为公益诉讼提供专业技术支撑。

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分层分类常态化开展同堂培训、岗位练兵、业务竞赛、专业训练和实践锻炼,一体提升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素养,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史鹏飞 后永平)

甘肃泾川: 下好“三步棋”,实现案件管理和办案质效双提升

近年来,甘肃省泾川县检察院充分运用大数据思维,聚焦检察业务数据管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下好数据监督管理、数据分析研判、数据成果转化“三步棋”,做实做优检察业务管理,实现案件管理和办案质效双提升。

打造数字案管,下好监督管理“先手棋”

做实数据核查。该院引入辅助软件系统,自动对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的相关案件进行扫描,实时生成核查结果,详细列明问题清单。除日常自动审核外,定制“罚金刑专项”“作案年龄异常”“认罪认罚漏填或错填”等核查专题,辅助定期开展专项核查,规范重点领域业务数据质量。截至目前,已智能审核案卡信息2000余次,累计辅助修正问题561项,实现了检察业务各节点、全方位的数据监督。

做强流程监管。该院案管办运用流程卫士辅助模块,对办案全流程中的案卡、文书、节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进行动态巡查,实现问题精准捕捉、自动监控,流程监控员人工复核后对确认的问题视情况提出口头或书面监管意见。同时,该模块由检察官主动发起自查,提示检察官各类办案风险,实现由“后端纠错式监管”向“前端牵引式监管”的转变。2024年以来,该院依托

软件发现并整改流程不规范问题13项,真正实现科技赋能办案和监管效率双提升。

做优数据分析,下好分析研判“先手棋”

做优数据分析。该院引入数字化系统,通过对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数据进行自动采集、加工、计算,实现业务数据实时立体化呈现,推动传统的数据分析和数据月报模式向实时可查、实时决策的智能化方式转变。着力打破数据壁垒,院领导、部门负责人、办案检察官可实时查阅所办案件对有关标准数据、趋势走向等的影响情况,从时间变化、标准构成两个维度进行展示,对构成标准的要素进行全方位动态分析,为业务条线调度工作和院领导参谋决策提供有力数据支持。

提升数据质量,下好分析研判“本手棋”

强化监管基础。该院立足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依托“数据校验管家”智能软件开展定期巡查,对发现的突出问题发出流程监控通知书,通报办案检察官、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建立流程监控台账,对法律文书制作、案卡信息填录、涉案财物处理等实行逐案审查,从案件受理到案件审核,从日常监控到统计信息审核,在数据填录、抓取、统计、分析和研判等各环节打牢基础。2024年以来,共口头提醒纠正

问题308个。

优化整改指引,下好整改“妙手棋”

优化整改指引。针对案卡填录和文书制作存在的常发问题,该院剖析原因、找准症结、对症下药。对梳理出的常发问题开展集中通报和专题培训5次,并由数据监管员指导办案人员全面、准确、规范创建文书、填录案卡、上传回执和回复等。借助甘肃省检察院网站、检答网、电子文库等平台收集和汇总全面覆盖“四大检察”的工作指引、流程监控清单等6份,下发各部门学习、参照执行。

细化审核通报。该院进一步压实员额检察官的案卡填录主体责任,要求在案卡填录时由检察官与检察官助理交叉互审、即查即改,对异常业务数据进行重点监管,整改错填、漏填、迟填、乱填等问题,做到日审核、周通报、月总结,并建立问题台账,以周报和月报的方式提供业务数据通报,供业务部门参考。

深挖数据富矿,下好成果转化“妙手棋”

用活数据分析,更好服务检察管理。该院通过开展定期业务数据会商和专项数据分析研判,及时对检察业务“把脉问诊”。案管部门制作《业务数据分析研判报告》,探索“红黄蓝”管理办法,对各业务条线的关键标准数据分模块进行展示,通过图表等可视化

手段,直观、动态、实时跟踪业务工作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让每名检察官对业务数据标准进展一目了然,促进科学决策和改进工作。

用好内部数据,更好服务司法办案

用好内部数据,更好服务司法办案。该院案件管理部门在日常分析研判数据过程中,通过有效整合内部数据,加强数据的横向分析,及时对相关司法行为进行提示。比如,随着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适用,“同案不同处理”的情况也随之出现,案件管理部门可通过数据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办案过程中的不规范情形。检察机关内外部数据的比对碰撞能发现更多法律监督线索,案件管理部门可以担当“数据收集者”角色,通过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将公安机关相关数据与检察机关内部数据进行碰撞、比对,共同提升司法办案水平。

用足法律监督,更好融入社会治理。该院深挖数据背后隐匿的监督线索或流程不规范问题,结合案件质量检查评估工作,通过类案、数据分析,撰写司法研究、完善社会治理等分析文章10余篇。做实对外监督,针对反映的执法司法不规范问题进行专项监督检查,通过类案数据分析,找准普遍性问题,及时向业务部门移送监督线索,共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5份,以源头治理促社会治理。

(作者系甘肃省泾川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孙云萃)

兰州新区: 破解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管理困境

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是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修复受损消费环境的重要法治手段,而损害赔偿金的规范化管理与高效使用,直接关系其法治效能的充分发挥。长期以来,我国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管理存在资金闲置、用途模糊、监督缺位等突出问题,影响了消费领域受损公益的修复效果。甘肃省兰州新区检察院拟探索建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管理机制,以消费者协会归口管理为核心,打破以往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管理等部门分散、联动不足的壁垒,建立起规范透明、专业高效、协同共治的管理体系,形成“司法监督+行政监管+社会参与”的多元共治模式,为破解消费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管理困境提供了实践探索。

以领域适配构建专业化管理格局

实现领域适配。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的管理主体选择,需兼顾专业性与公益性,实现管理主体与消费领域的功能适配。该院将损害赔偿金账户设在消费者协会,并由其负责日常管理与使用支配,这一制度设计体现了对消费领域特性的深刻把握。消费者协会长期深耕消费维权一线,对消费领域风险点、消费者需求有着精准把握,由其管理损害赔偿金,既能确保资金投向与消费公益需求高度契合,又能凭借广泛的群众基础快速响应维权需求。同时,通过设立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专用账户,实现赔偿资金与其他款项的物理隔离,从源头上筑牢专款专用的制度防线。这种主体设计打破了行政主导或司法代管的路径依赖,实现了“专业主体做专业事”的治理逻辑,为资金高效使用奠定了坚实基础。

以全链条管控打造闭环式管理体系

损害赔偿金管理涉及收缴、管理、

使用、监督等多个环节,需要通过制度设计实现从资金收缴到公益修复的闭环管理。公益资金的本质属性决定了其管理须超越单一主体主导的模式,构建多元参与、协同共治的监督体系,才能打破内部监督失灵的困局,实现监督无死角、治理有合力的公益修复效果。在资金来源上,要明确损害赔偿金为消费公共利益修复资金,仅限将消费领域通过民事公益诉讼获得的赔偿金(包括惩罚性赔偿金)纳入管理范畴;在使用方向上,要严格限制于消费宣传、教育、调查、培训等公益性活动,直指修复消费环境的核心目标,以靶向投放模式避免损害赔偿金使用的泛公益化倾向,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直接服务于受损消费公共利益的修复;在监督机制上,要将司法监督的刚性、行政监管的专业性、社会监督的广泛性有机结合,形成事前审核、事中监管、事后评估的闭环管控,既保证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防范资金滥用风险,也提升管理透明度,强化资金使用效能。

以专业高效实现公益修复实质化

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管理的核心价值在于通过专业化管理与高效执行,将赔偿资金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公共利益修复成效,这是公益诉讼制度价值实现的关键环节。从公共治理视角看,消费者协会作为连接政府与市场、市场主体与消费者的中间性组织,其管理模式有效减少了行政层级带来的烦琐审批流程,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使资金流转效率得到显著提升,资金的支配使用也更有针对性,能够保证消费领域受损的公共利益及时得到修复和维护。同时,消费者协会将资金收支情况向法院、检察院备案,接受司法机关的监督指导,能够确保资金使用符合公益诉讼司法目的,并通过官网定期公开资金收支明细,组织消费者代表参与项目评估,让公众从旁观者变为参与者,既强化了社会监督,又增强了公众对公益诉讼制度的认同感。

(作者系甘肃省兰州新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曹永生)